

证券代码：830945

证券简称：麟龙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权属子公司拟向山东高速建材有限公司购买钢材等建筑材料，产生关联交易，预计该采购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二）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权属子公司拟向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钢材等建筑材料，产生销售收入，预计该业务收入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方股东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高速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D 栋 12 层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D 栋 12 层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试验机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初级农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成品油批发【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张鲁军

控股股东：山东高速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山东高速建材有限公司为麟龙新材控股股东山东高速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三区 4 号楼 2110 室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榆山街道茂昌银座 D 座 1407 室（一址多照）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交通设施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休闲观光活动；农副产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全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客票务代理；游览景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安全评价业务；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刘庆旺

控股股东：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与麟龙新材控股股东山东高速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受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将根据市场上同期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确定。相关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协议尚未签署，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财务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